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涂,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Rich Energy Finance (Holdings)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關連交易之配售新股

投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劉博士訂立投資協議。

在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劉博士同意按本公司酌情決定,透過配售 代理(以其作為配售之配售代理身份)按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配售其 中一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協議項下之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及投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 購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 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茲提述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投資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劉夢熊博士(「劉博士」)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i) 認購價

在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劉博士同意按本公司酌情決定,透過配售代理(以其作為配售之配售代理身份),按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全權酌情釐定之認購價(最低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5港元(「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如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配售其中一環。

認購價須與其他基石投資者所付認購價相同,並須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全權酌情釐訂(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每股股份0.35港元),此價格乃根據多項考慮因素計算,當中包括有關期間之當時市況、當時股份市價及投資者對股份之需求。

(ii)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與劉博士訂立之投資協議,劉博士將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等於總認購價10,000,000美元之港元(相當於約77,500,000港元)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除以認購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如有)),並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買賣單位每手3,000股(「投資者股份」)。

假設(i)認購價定為最低每股投資者股份0.35港元;及(ii)股本重組已生效,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劉博士於其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前將持有224,548,26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14,066,831,95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1.60%),而於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劉博士則持有225,922,26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劉博士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擴大之14,068,205,95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1.61%)。

(iii)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

(iv) 結束

認購投資者股份(「認購」)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向劉博士發出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股份上市申請的書面通知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結束日期」)內結束。

(v) 先決條件

投資協議訂約各方根據投資協議就使認購結束生效而各自承擔之責任須待以下各條件於其結束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ii) 本公司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一切交易(包括發行投資者股份)之股東決議案;
- (iii) 概無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政府、監管或行政機關、機構或委員會或任何法院、仲裁庭或司法機構已制定或頒佈法規、規則或規例禁止認購結束完成,且概無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或強制令阻止或禁止認購結束完成;
- (iv) 劉博士於彼之投資協議之相關陳述、保證及確認均屬準確;及
- (v) 本公司於投資協議之相關陳述及保證均屬準確。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各方根據投資協議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且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各方將解除有關責任且再無義務,惟於該日前任何違反投資協議者除外。

禁售期

劉博士已根據彼之投資協議同意及承諾,除非其已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於結束日期起計兩年(「禁售期」)內不會進行下文(i)至(iv)各項:(i)直接或問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任何投資者股份;(ii)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致使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投資者股份擁有權之經濟效益;(iii)進行達致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之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iv)協定或訂立合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或(ii)或(i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

儘管上文所述,劉博士有權於結束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最多一半之投資者股份。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透過互聯網及流動電話提供財經資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天然資源業務投資。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不僅可令劉博士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掛勾,且禁售期可進一步激勵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長期發展及經營Martabe項目。此外,劉博士透過認購進一步購入本公司股權將可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突顯高級管理人員對Martabe項目之信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向劉博士配售投資者股份屬配售一部分,其主要目的為使本公司可籌集充裕資金,以(i)撥付收購;(ii)撥付令Martabe項目進入生產狀況之資本開支;及(iii)撥付資金於完成後開發Martabe項目、收購相關之開支、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以及作為Martabe項目有關之一般公司用途。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分兩(2)批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本金總額最高為160,4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本金總額為24,48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當中兩(2)項本金額各12,240,000港元,已分別轉換為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發行及配發之36,000,000股份(即合共72,000,000股股份)。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金總額為136,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完成配售,當中本金額17,680,000港元、77,180,000港元及41,140,000港元已分別轉換為52,000,000股、226,999,999股及121,000,000股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一般事項

由於劉博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彼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協議項下之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劉博士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其投資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以就投資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及投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華宏驥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夢熊博士、Owen L Hegarty先生、華 宏驥先生、許鋭暉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關錦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 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

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兑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説明。